项目编号：ZZCZ-2026-CG-020

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正承泽
zhongzhengchengze

采 购 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项目编号：ZZCZ-2026-CG-020

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正承泽
zhongzhengchengze

采 购 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Z-2026-CG-020

项目名称：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采购代理服务	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

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天开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2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2组枣树巷433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内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纸质版至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915-3229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二组枣树巷 433 号

联系方式：186091594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茹茹

电话：18609159407

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天开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4120831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技术服务偏差表

（4）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方案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9）业绩证明材料

（10）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捌万零贰拾陆元玖角柒分（¥：260,000.00），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8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9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总共为正副独立的两袋。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____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天开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5年1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5年1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单独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

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 分
2	服务方案	1.招标代理总体服务方案（2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服务方案和说明；②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③招标代理的工作流程、要点；④招标代理的详细工作制度；⑤招投标资料管理；⑥廉洁从业保证措施；⑦整个服务期内的保密措施；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⑨招标代理工作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⑩合理化建议等。 评审依据：以上十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 20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2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限、进度保证措施；③总体质量目标；④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等。 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2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人员组织机构管理方案（4 分） 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人员组织机构管理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机构设置；②内部管理制度；③人员岗位职责划分；④人员考核机制。 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1 分，共 4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2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0 分

		4.后续工作及服务承诺（8 分） 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后续工作及服务承诺，包含且不限于：①诚信经营情况承诺；②后续工作内容；③后续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④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 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2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或工民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的项目部成员，提供政府采购相关培训证书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人员相关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影印件、相关证件影印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的 2026 年 9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不得分。若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可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但须同时提供下列资料：①拟派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近 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发放工资银行转账流水。	20 分
4	服务保障	供应商具备(1)固定办公场所，具有能容纳开、评标现场合理人数要求的开、评标室，(2)开标、评标室应具备录音、录像等全套性能齐备的摄录设备。 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附会议室照片及相关数据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20 分。 注：以代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其中代理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基本情况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内容清晰可辩，否则不予认可。	20 分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同时将供应商上述失信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2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6.2 中标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收。

26.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915-3229916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 2 组枣树巷 433 号

联系方式：18609159407

邮　　箱：841208317@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本项目设定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1 小时）。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坝河镇等 6 座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地址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坝河镇、茨沟镇、谭坝镇、谭坝镇松坝社区、牛蹄镇、晏坝集镇。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6 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合计 1800㎥/d。（二）五里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对五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处理规模为 10000㎥/d，采用"改良 A/A/O"工艺作为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建设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坝河镇、茨沟镇、谭坝镇、谭坝镇松坝社区、牛蹄镇、晏坝镇、五里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2.服务内容

负责本项目（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前期和执行过程中的咨询服务，提交招标工作计划，招标阶段组织标前研讨会，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整合招标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清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办理标前、评标、定标期间的相关备案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并按照要求向招标人移交招投标过程资料汇编，负责与招标人共同处理招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的质疑或投诉的处理及答复工作等，整个流程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3.服务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拒绝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社

会 公德、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要求，以遵守职业道德为准则，不受干扰，坚 持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组织招标全过程合理合法；合理编制并充 分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的职 业道德准则，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合理责任。

4.提交成果

招标完成后提供项目招标汇编资料一式两套及电子版。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26 万元为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的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代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2.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乙方在招标投标整体工作完成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代理招标资料汇编及档案资料分别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移交给甲方各两套，开具正式税费发票，经甲方确认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代理服务费用。

3.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21-00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方。现根据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事宜，达成一致意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

地　　点：安康市汉滨区坝河镇、茨沟镇、谭坝镇、谭坝镇松坝社区、牛蹄镇、晏坝镇、五里镇；

建设规模：（一）坝河镇等6座新建污水处理站：建设地址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坝河镇、茨沟镇、谭坝镇、谭坝镇松坝社区、牛蹄镇、晏坝集镇。主要建设内容：新建6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合计1800m³/d。（二）五里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对五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处理规模为10000m³/d，采用"改良A/A/O"工艺作为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总投资额：本工程概算总投资约为8093.2万元。

二、甲方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规定。按照采购结果，乙方中标成交报价为小写：　　；大写　　（此费用包含招标过程中所包含发生的一切费用）。（详见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

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咨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

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乙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乙方自理。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全总代理费用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

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它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安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具体范围：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理相关工作。

（2）委托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前期和执行过程中的咨询服务，提交招标工作计划，招标阶段组织标前研讨会，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整合招标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清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办理标前、评标、定标间期的相关备案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并按照要求向招标人移交招投标过程资料汇编，负

责与招标人共同处理招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的质疑或投诉的处理及答复工作等。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后五日内。

(2)向乙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后十日内，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无法提供的，双方可协商顺延。

(3)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根据招标代理全过程工作需要，由甲方及时配合以便顺利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4)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5、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前期和执行过程中的咨询服务，提交招标工作计划，招标阶段组织标前研讨会，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整合招标答疑和澄清，组织开标、清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办理标前、评标、定标期间的相关备案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并按照要求向招标人移交招投标过程资料汇编，负责与招标人共同处理招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的质疑或投诉的处理及答复工作等。

(2)应尽的其他义务：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执行通用条款第 5 条。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

A、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B、甲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要求乙方合理加快工作进度，乙方应全力配合；

C、如乙方没有按照合法的程序或甲方合理、合法的要求履行招标代理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

A、乙方在受托范围内按合理工作方式进行工作安排；

B、乙方负责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

C、按国家有关规定，经甲方授权，乙方作为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乙方在招标投标整体工作完成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代理招标资料汇编及档案资料分别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移交给甲方各两套，开具正式税费发票，经甲方确认后，由 **中标单位**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代理服务费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无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无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无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乙方提供各种必需的手续、资料、证明、数据文件等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出现本协议未约定的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A、必须按本协议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内容，并承担无意外情况时未完成委托的责任；

B、对甲方的要求，意见必须及时答复或改正；

C、起草各种招标文件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D、对各种文件内容负保密责任；

E、尊重甲方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F、遇到不可抗力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串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串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若违约方为甲方，按照代理服务费的 1‰ 赔偿乙方经济损失；若违约方为乙方，按照代理服务费的 2‰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安康市汉滨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2、合同份数

12.1 代理合同正本**肆**份，其中，甲方 **贰**份，乙方**贰**份。

13、补充条款：

13.1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支付。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ZCZ-2026-CG-020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四、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方案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九、业绩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安康中正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小写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完全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上表填写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全部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立时间</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企业人员</td></tr>
<tr><td rowspan="4" colspan="3">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人员总数：_____ 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td><td></td></tr>
<tr><td>账　号</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注：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提供的相关格式见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资格审查条款投标格式自拟。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 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项目名称）汉滨区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投标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专业	工作年限
1						
2						
3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